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8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9日FDA品字第1151101849號函及本市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案係民眾分別向食藥署及本市反映貴公司未有工廠登記即生產製造化粧品，並經本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貴公司於113年12月4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期間，未有工廠登記(臺中市豐原區南田街299號)即生產製造化粧品，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五、違反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
(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由未辦理工廠登記場所製造。…」
-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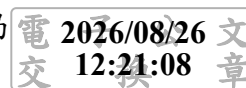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



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璽心生技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